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始终坚持认真、规范、有效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现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汝幸先生、吴国萍女士、李晖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董汝幸先生和吴国萍女士为独立董事，董汝幸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监控行为均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文件资料，并依托自身专业背景及经验，对审计着重关注的风险点提出意见及建议，促进公司加强风险防范，提升管理水平公司。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22 年 第一次会议	2022-4-29	审议通过： 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第二次会议	2022-8-30	审议通过： 1.《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
2022 年 第三次会议	2022-10-2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事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2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北京兴华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的财务报告客观、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信息的披露真实、可靠、完整。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落实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 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我们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遵循了公允、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审核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及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依照

相关规定，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有效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审查监督职能。持续提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推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优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签字：董汝幸 吴国萍 李晖

2023 年 4 月 28 日